

平安理财-新启航三个月定开 4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给投资者更好的投资体验，“平安理财-新启航三个月定开 4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变更后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一、 产品说明书主要修改

1.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本理财产品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 A 类份额：1.80%（年化）；B 类份额：1.90%（年化）；C 类份额：1.70%（年化）。

二、 风险揭示书主要修改

1. “信息传递风险”调整为：

7. “信息传递风险：对于产品份额净值、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管理人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管理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的，管理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具体表述调整以管理人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为准，详细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并仔细阅读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含），如投资者对此变更有异议的，可于本次申购、赎回期提交赎回申请。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